

白河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王加成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河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白河高级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白财事购（2025）1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标书文件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重做屋面防水、修复室内外墙面、更换排水管以及宿舍卫生间吊顶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所涉及的施工时间以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原则，错时施工。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强制性规定，并且是全新未使用的。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有毒、致癌或其他有害物质，无异味，重金属含量、挥发性气体成分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不得对人体健康造成任何损害。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1个月内支付工程款的30%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全部工程款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该项目专款专用，各阶段资金到位及时拨付；若资金到位不及时，欠款在工程审计后三年内付清，前两年不计利息，超过两年后，超过时段尾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施工方必须优先考虑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和工程质量。

3. 工程变更：

（1）工程价款以成交价格和采购合同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合同数量和金额，如确需变更，在成交价以内的，必须经原合同当事人全部签字确认后方有效，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超过成交价格的变更增加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

(2) 竣工结算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变动的, 按以下方式结算: 与原有清单一致的项目, 综合单价结算价为首次报价综合单价×最终总报价/首次总报价。与原有清单不一致的项目, 综合单价结算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结算或依据审计结论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3.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周边关系, 因施工涉及周边关系协调所产生的费用、责任一概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原建筑结构和现有设施进行保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采购中心 1 份, 采监办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一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725899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见证方: 白河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 监理人：

名称：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2 设计人：

名称：十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1.3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

1.5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接收文件的地点：白河高级中学；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现场负责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6 交通运输：校内的施工运输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在校内人流高峰时期不得占用通行道路；如对校内通道造成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复到位；必要时可以使用发包人原安装的电梯，但是不得使电梯受到损坏，如有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复。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以最终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现场管理人为：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3）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开工3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不影响发包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生时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工地标准化建设的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 天，每少 1 天罚款 0.1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场 1 天罚款 0.1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本工程均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履约保证金应在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在合同签订前通过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纳（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均可）；②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补齐差额即可）；③履约保证金按工程进度同比例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现场监理：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2 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必须经发包人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该项施工无效，从头重新实施。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规定标准。承包人在施工中要确保行人、师生、车辆及施工人员自身安全，规范施工、安全生产，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按招标响应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所有样品必须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才能购进使用（内外墙做法及外观等必须与原墙面保持一致）。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9.2 变更估价原则：①工程严禁私自变更和增加，未经发包方同意自行增加工程量将不予认可；②按通用条款执行；③当图纸和清单出现误差或设计和清单缺项时，承包方必须报请发包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以发包人书面签章和变更通知书为准，工程量增减必须现场签证。

9.3 暂列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0.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文件为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及招标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增、减工程量部分，依据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签证为准，据实结算。

11. 质量与检验

1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基础工程、隐蔽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屋面工程等。

11.1.2 工程防水试水：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项均由承包方自理。

11.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由发包方和监理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11.3 竣工验收：验收由学校组织，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设计、质检机构、采购组织机构等共同验收；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日内提交。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4. 其它条款：①为了不影响教职工正常休息，中午 12:00 至下午 2:00、晚上 10:30 至次日早上 6:30 这两个时间段内不得施工；②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运行，不得因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10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阶段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③商混、钢筋等主材运输车辆在教学期间不得进入教学区域，施工车辆和人员原则上从南门出入，遇特殊情况必须从东门出入的先报学校批准。商混、钢筋等须采用泵车、吊车等设备运输送，如对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两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部退还质量保修金，退还后保修责任仍由承包人按国家规定继续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白河高级中学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白河高中校园内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部分 安全施工合同

为在白河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屋面防水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白河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保证不发生任何形式安全事故,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市县有关要求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无条件接受甲方50000元/次的处罚。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法人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白河高级中学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